

# 关于印发落实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 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落实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落实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的要求，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提高纳税缴费便利度，优化税收执法方式方法，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1. 梳理和发布优惠政策清单。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减税降费适用情形梳理优惠政策清单，明确优惠政策事项及优惠政策享受条件、有效期、办理方式等内容，并及时通过“云讲堂”、编发指引等方式发布优惠政策清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完善税费政策服务渠道和方式。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要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培训、咨询一体化的政策服务平台，在门户网站设置“减税降费”专栏，在服务热线设置“减税降费”专席，在办事场所设置“减税降费”专窗，制作“一图（表）看懂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等宣传辅导产品，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查询和掌握政策。（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供政策精准推送服务。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为各项优惠政策“打标签”，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为其提供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时监测政策落实情况。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减税降费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政策享受方式。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广西税务局要定期分析申报纳税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推送办税提醒，并积极

引导纳税人采用网上渠道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自治区财政厅要加强对各市、县（市、区）的库款监测，指导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压缩办理时间，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建设和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部署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压缩企业单证收集整理时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6个工作日，出口退税管理一类企业不超过3个工作日。（自治区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1. 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广西税务局要加快推进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预缴）、印花税“五税合一”综合申报，稳步推进财产行为税等税费“十税合一”综合申报。（广西税务局负责）

2. 完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广西税务局要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承诺制办税，逐步扩大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税业务范围，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广西税务局负责）

3. 压减纳税缴费时间。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纳税缴费申报操作和相关账务处理技巧的培训辅导；按照纳税人经营情况智能简化申报表填报，缩小申报表“尺寸”，拓展自动填

写项目，减少税费计算时间；推广个人所得税申报模板转换工具，推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等电子表格导入方式申报，进一步压缩税费填报时间，力争在 2021 年将营商环境“纳税时间”指标压减至 88 小时。（由广西税务局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进“客服办税”服务。广西税务局要进一步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由税务人员通过客服平台线上为纳税人提供“点对点”、“一站式”咨询辅导、在线办税、征纳沟通等服务，方便纳税人办成事、快办事。（广西税务局负责）

5. 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便捷性，全面推行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2020 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实现其他纳税缴费服务事项 100% 网上办理。2021 年底前，实现主要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广西税务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力度。广西税务局要拓展完善“智能审批”，对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小额退税等事项实行计算机自动审批；推行“零流转核批”，对非法定集体审议的依申请事项，按照审管分离、下放权限等原则进行集中核准和审批；拓展完善“智能+”办税服务，依托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建立“智能+”服务知识库，推进实现常办涉税事项全程网上自主办结。（广西税务局负责）

7. 鼓励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支

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 and 各地开展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鼓励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原创性的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广西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减负。**

1. 强化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服务保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提高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化水平。建立平台平稳运行的长效保障机制，强化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技术保障，加强互联网、语音电话和实体办税场所等渠道的咨询辅导工作，及时帮助纳税人解决开票问题。（广西税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社会化协同。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广西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档案局、司法厅、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 全面落实执法制度。广西税务局要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等制度，确保税收执法公平公正。（广西税务局负责）

2. 深入推进阳光执法。广西税务局要健全和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公开实地调查涉税事项的监管规则、工作标准和纳税人应准备的事项，并在受理纳税人申请时提醒纳税人准备；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优化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加强税费政策法规库建设，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完善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广西税务局负责）

3. 强化分类精准管理。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统筹户籍、税源、部门协作等信息数据的采集，优化完善税收大数据平台，推广税收征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纳税人生产经营电子信息档案库；完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分别采取提示提醒、实地核查、风险阻断等措施处置不同级别的风险问题；税务、公安、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密切协作，严格依法查处利用“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手段虚开骗税行为。（由广西税务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纳税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联合惩戒；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广西税务局负责）

####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1. 完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开展税收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进

一步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广西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实现“好差评”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都能够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时监控办事流程。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实时对税费优惠政策和纳税缴费工作流程进行监控，及时收集和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优化政策和措施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便利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明察暗访，以及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督查方式，对减税降费政策和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严肃追责问责。（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其他事项**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试点和推广。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监督，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单位，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

新举措，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质效。